

于田县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衔接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划，项目安排公开、公平、公正，提高项目资金的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于田县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如下。

一、资金的来源及性质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2]37 号）文件，下达资金 3962 万元。

二、项目安排情况

此次共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62 万元，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共安排项目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1、于田县工业园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培训基地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建供水管网 2319.3 米，排水管网 1350 米，地面硬化 12658.64 平方米及电力、消防、供暖设施、附属用房、土方换填等。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10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住建局

责任人：赵金宝

2、先拜巴扎镇乔克拉村庭院综合改造建设项目。乔克拉村 120 万元，用于庭院综合改造建设，主要用于 66 户农户的庭院改造、拱棚建设、羊圈建设及改造、庭院土地平整、葡萄架搭建，高标准的三区分离，人居环境整治等。其中建设棚圈 7 座、拱棚 49 座、葡萄架 1653 米、土地平整 5009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2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先拜巴扎镇

责任人：姜葛

3、于田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1、电力设施：包括变压器 9 台，低压配置柜 2 台，动力电缆 3230 米，弱电线路 77000 米，低压电缆 900 米，控制电缆 900 米，铜芯电缆 5800 米。2、供暖设备：包括电锅炉（240KW）10 台、电锅炉（200KW）1 台、电锅炉（300KW）6 台、电锅炉（390KW）1 台、电锅炉（720KW）1 台。3、消防设备：玻璃钢化粪池 37 座（30m³/座）、增压泵 76 台、电缆 1378 米、保温夹芯门 1017m²、防火涂料 1120 吨。本次安排资金 41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商工局

责任人：许宏

4、于田县也克乡黑鸡养殖配套建设项目。对斯也克乡斯也克村黑鸡养殖场 5 个养殖棚进行改造，增设排水沟、通风窗、遮阳棚（含水线、水箱）、折叠门等设施；完善配套的排碱渠桥梁、隔离通道、地面硬化、化粪池等工程；及水

线、料线、养殖网床、围栏、监控设施、抽污车、备用电源等设施设备购置安装。项目总投资 242.59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219.28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斯也克乡

责任人：张晨光

5、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喀日巴格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建设门面房 29 间，门面房总长 104.4 米，宽 14.4 米，总建筑面积 3220 平方米，其中一层商铺 16 间，二层商铺 13 间。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680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托格日尕孜乡

责任人：谢虎林

6、和田地区于田县木尕拉镇、阿热勒乡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新建 DN800 排水管网长度 7.9 千米，新建 DN400 排水管网长度 2.23 千米，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两座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432.72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住建局

责任人：赵金宝

本次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工作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进行，请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请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举报电话：

县纪委监委：6817995

乡村振兴局：6811507

县财政局：6815202

县审计局：6811162

乡村振兴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通信地址：于田县人民政府综合办公楼乡村振兴局（收）

传真：6813455

于田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11月19日